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2016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直属中等专业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　　现将2016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参评成果范围

　　凡我省教育工作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（申报者必须是第一作者；每个申报者限报1项）：

　　（一）公开发表的教育科学研究论文、著作等（不包括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）；国外发表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必须以中文形式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成果。

　　二、申报程序、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的申报成果审核、汇总及报送；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，厅直各单位（学校）的申报成果，由单位审核、汇总后直接报送。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教科规划办”）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没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成果必须进行防抄袭查新，电子稿指定格式必须为word格式，查新由省教科规划办统一安排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受理时间：2016年4月18日—2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1.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：4月18日—19日；

　　2.本科高校、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4月20日；

　　3.高等专科学校、省属中专：4月21日。

　　（四）报送成果材料要求：申报者可登录省教育厅网站（http://www.haedu.gov.cn）或河南教育科研网（http://www.hnedur.com）下载有关表格填报。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　　1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（见附件1）纸质文本一式2份。

　　2．成果复印件1份，成果原件由报送单位核准后退回，报送单位必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

　　3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由主送单位填写，纸质文本1份（即使申报1项也要填写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　　4.主送单位必须将申报者的纸质材料与相应的电子稿编序、汇总，然后报送。报送电子邮件一定要在“主题”一栏中注明报送单位、份数。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

　　电话：0371—65838010

　　联系人：郭郑州 王连照

　　邮箱：hnsjkcg@163.com

　　地址：郑州市纬五路12号供销大厦816室（纬五路与政七街交叉口）

　　邮编：450003

　　附件：1.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

　　2.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

　　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2016年3月4日